

委托代理合同

君信合律所(2024)民代字第 号

甲方(委托人¹):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²): 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人³):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君信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东路101号

电话: 0379—65521480 (办)

上列甲方因与深圳广玉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现委托(乙方)河南君信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代理, 经双方充分协商, 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律师 雷艳红 为甲方第 一 审/阶段的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任选一项打√标示)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 律师代为承认, 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 代为和解, 调解, 反诉, 并代为领取执行标的款物。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 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基础费用3万元(含税1%),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甲方支付费用后,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基础代理费合同签订时支付, 反诉不再另行收基础费用,



反诉违约金30万以下律师费用不再提成，30万至100万部分奖励提成4%，100万以上奖励提成3%。

四、详细服务范围见该案接待笔录。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或增加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并应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卷备查。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止（判决、调解、案外调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入卷、存档）。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君信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严禁律师私自收费，如有合同外收款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

18637961377/18336739790。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立返现金1000元，并对举报人信息保密。

2. 律所结案后统一开具发票（扣除办案经费及代收费用）

